

区委区政府集中办公区架空线 升级改移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盖单位章）

乙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16 年 1 月 30 日

甲 方：北京市昌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建

乙 方：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卫东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委托施工合同。

第一条：委托施工内容

委托范围：图纸范围内的管道、槽道、光交箱新建，综合布线、光缆改造、监控改造、电力线改造及室外光缆撤除。

第二条：工期

总工期：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29 日

第三条：工程价款支付

1.合同金额（暂计）：5900009.05 元（大写：伍佰玖拾万零玖元伍分）。

2. 甲方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方式分三次进行支付：

2.1 签订施工合同后，甲方按照施工合同总额的 30%（其中包含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费用。

2.2 区委区政府集中办公区架空线升级改移工程完成总施工进度的 100%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施工合同总额的 50%向乙方支付第二笔费用（此时支付至施工合同总额的 80%）。

2.3 结算评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支付结算审计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收到质量保证金后按结算审计金额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作为尾款（结算评审后的审定金额包含已支付给乙方的第一笔费用和第二笔费用）。

2.4 甲方如因财政资金未到位原因延期付款，不视为违约，乙方予以理解。

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开具等额有效增值税（普）发票。

2.6 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7 质量保证金形式：采用转账汇款形式。

2.8 质量保证金约定比例：审定金额的 3%。

2.9 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昌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221400931568R

开户银行：工行北京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0200011509219003774

单位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政府街 19 号

电 话：89741745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月坛支行

银行账号：11050190360009000777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应提前 5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遭受损失的自行承担，若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第四条：工程质保期

质保期限两年，质保期从乙方支付质保金到甲方账户之日算起。质保期的维修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其中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五条：特别规定

工程预算及结算应按照本工程结算方式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7-2024）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标准等编制，工程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设备费参照施工当月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价执行；隐蔽工程、工程变更洽商记录需经双方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需安排现场负责人驻场，且驻场人员专业能力强，具有履行本合同的相应技能及资质。

2.乙方在日常施工时施工时间需服从甲方的安排。

3.施工过程中,由于改造方案调整或其他变更预算时,乙方需与甲方签订书面洽商文件。

4.保证工程质量,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的相关施工安全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并对施工安全负责,发生安全事故,一切损失自行承担。

5.施工过程中不得破坏甲方原有设备、设施,一旦破坏,乙方需承担复原或赔偿责任。

6.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质量保修工作。

7.因本合同的履行所导致的 12345 投诉,应由乙方答复并确保满意。

第七条：乙方安全责任

1、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

2、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乙方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3、乙方应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并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4、乙方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含分包人员)所造成的工伤事故,人身健康、人身安全等承担全部责任。

5、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 1、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2、变更工程预算时，与乙方签订书面工程洽商文件。
- 3、组织对工程的验收。
- 4、负责工程竣工后的审计组织工作。
- 5、对于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
- 6.改造完成后乙方接受甲方的工程满意度评价出现三次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九条：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乙方时视为解除，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计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并通过甲方的验收，如因客观原因需要延长工期的，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洽商变更单，如延长工期后，乙方仍无法按期完工，每逾期一天应当按照本合同暂计金额的 5%承担违约责任，逾期超过 20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暂计金额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2、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评估鉴定费、保全保险费、甲方另行委托他人继续进行施工的费用。

第十条：争议解决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合同出现争议，双方无法

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乙方的通信地址为（信件送达地址）：北京市昌平区马池口镇中国移动信息港三期西南门，项目负责人姓名：曹艳桃，联系电话：13436859318，本通信地址为合同履行及纠纷解决的有效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如有变更应当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十一条：廉政条款

为加强建设中的廉政工作，规范项目承发包（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须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

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以上廉政内容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等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签署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昌平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30 日



乙方(盖章):中移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2016 年 1 月 30 日